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
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

桃園
新竹
苗栗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
(03)4594791
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 段 46 號

臺中
彰化
南投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
(04)22612161
40202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

雲林
嘉義
臺南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
(06)2239572
704033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 3 樓

高雄
屏東
澎湖
金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
(07)2511151
80261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

基隆
宜蘭
馬祖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
(02)24525008
20600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 巷 3 號

花蓮
臺東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
(03)8221121
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加油機逾期未檢

仍供交易使用，當心受罰

加油站之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**2年**

提醒您，請務必於「**同**」字檢定合格單標示之有效期限前，至本局各地檢定單位(詳背面)申請**重新檢定**

當油量計有修理、調整或改造之情形時，請申請**重新檢定**

油量計有移機或油品種類變更(不含各類汽油間)時，亦應申請**重新檢定**

逾期或經修理、調整、改造未再重新檢定，而仍供交易使用者，將處以新臺幣**15,000元**

